攀附他人商标商誉 医疗公司判赔300万元

■ 本报记者 钱颜

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其中，对“和睦家”与某市和睦佳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处理，惩治了恶意攀附他人商标商誉的行为，加强了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2007年11月7日，和睦家公司注册“和睦家”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在某市和睦佳成立之前，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陆续成立7家使用“和睦家”字号的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上长期使用“和睦家”字号和商标；“和睦家”系列医疗机构作了大量广告宣传，相关医疗机构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也获得一些荣誉。某市和睦佳公司和某市和睦佳医院分别成立于2011年4月和6月，在医疗服务中突出使用“和睦佳”文字标识，还同时使用了与上述和睦家公司图形商标高度近似的图形标识。

华源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李信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判断涉嫌侵权行为是否攀附他人商标商誉时，需要考虑并应当综合考量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请求保护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以及其他因素予以认定是否容易导致混淆。同时，商标注册人的主观意图以及实际混淆的证据可以作为判断混淆可能性的参考因素。

一审法院认为，某市和睦佳使用的图形标识与和睦家公司图形商标不构成近似，某市和睦佳使用“和睦佳”企业字号主观上无恶意，故某市和睦佳上述行为未损害注册商标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某市和睦佳在经营活动中突出使用的“和睦佳”文字与和睦家公司拥有的“和睦家”文字商标近似，构成商标侵权行为，故判决某市和睦佳停止侵害“和睦家”文字商标并赔偿30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理认为：和睦家公司请求保护的“和睦家”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某市和睦佳使用“和睦佳”以攀附和睦家公司“和睦家”字号商誉的主观意图很明显，其使用“和睦佳”作为企业字号的行为已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引人误认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某市和睦佳使用的图形标识与和睦家公司拥有的图形商标整体结构和主要识别部分高度近似，在形态上均易被识别为一对父母怀抱婴儿的图像；其在医院经营活动中突出使用与和睦家公司“和睦家”文字商标近似的“和睦佳”文字标识的同时，还联合使用与和睦家公司图形商标近似的图形标识，容易使相关公众对两者的医疗服务产生混淆，仿冒和睦家公司医疗服务来源的主观意图非常明显，其行为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

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和睦家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某市和睦佳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变更企业名称，同时综合考虑某市和睦佳的主观意图、行为影响等侵权情节、和睦家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按照法定最高限额判决某市和睦佳赔偿300万元。

“该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反映了从严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精神，向社会释放了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强烈信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表示，该案也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加强商标权保护，加大对商标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统一开放的市场竞争秩序，以优质司法推进品牌强国建设的坚强决心。

李信还表示，不仅未注册商标会侵权，合法注册商标同样有侵权可能性，关键还在于侵权者的意图以及使用方式。因此商标权人对知名商标一定要着重保护，重视消费者和企业的切身利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贸仲海南仲裁中心首次开庭审理案件

本报讯 目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南仲裁中心首次开庭审理了一起仲裁案件。该案件仲裁条款约定，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若协商解决不成，提交贸仲仲裁，“仲裁地在海口，开庭地在海口”。

贸仲成立于1956年，是中国第一家仲裁机构。经过60余年的发展，业已成为具有丰富的仲裁案件管理经验与良好国际声誉的仲裁机构，案件当事人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裁决的公信力得到了国内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应当地政府邀请，贸仲已在国内设立14间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基于贸仲的品牌优势，结合所在地产业结构和经济发展特色，因地制宜地提供高品质的争议解决服务。海南是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自从1988年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涉外经贸活动日益频繁，是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作出了进一步推动海南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重大战略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贸促会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批准设立了贸仲海南仲裁中心。

贸仲海南仲裁中心于2020年9月8日揭牌，旨在努力探索符合海南经济发展的仲裁、调解等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积极开展金融仲裁、旅游仲裁、知识产权仲裁和房地产仲裁等业务，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往来活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贸仲海南仲裁中心将利用贸仲丰富的实践经验，借鉴国际仲裁的先进做法，以快速发展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经济为依托，与海南相关部门及海南仲裁界共同努力，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优质的仲裁服务，为海南进一步建设成为国际性争议解决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贡献力量。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专商所获评中国组知识产权事务所大奖

本报讯 日前，由《亚洲法律杂志》（ALB）举办的第18届中国法律大奖颁奖典礼在北京柏悦酒店举行，活动现场宣布了本年度ALB中国法律大奖的最终获奖名单。

2021年度ALB中国法律大奖共设47个奖项类别，旨在表彰过去一年业界领先的事务所和优秀的企业法务团队，以及上一年度突出的交易案例。此次盛会吸引了超过200家事务所和企业法务团队参与，中国贸促会专商所凭借其过去一年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优秀表现再次获评中国组知识产权事务所大奖。

专商所副所长周中琦参加了此次颁奖仪式，与中国法律市场上近300位深具影响力的律师、公司法务、投资银行家共同领略了代表着中国法律界领先地位的顶尖律师事务所和公司法务组的专业水平和风采。

（来源：专利商标事务所）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德国反垄断机构联邦卡特尔局日前宣布对亚马逊发起新一轮调查。这是在德国新修《反限制竞争法》后，联邦卡特尔局开展的第二次调查。 **（陈宇）**

欧盟确认对可口可乐启动初步反垄断调查

本报讯 就在全球互联网巨头面临反垄断压力的同时，其他领域的巨头也开始进入监管的视野。欧盟委员会日前确认，已经启动了一项初步的调查。

欧委会发言人表示，目前能够确认作为可口可乐初步调查的一部分，已经向相关公司提出了一些问题。由于初步的调查正在进行中，无法给予更多的评论或提供结果出炉的时间表。

可口可乐方面也回应媒体，已经在周四收到了索取信息的正式请求。公司发言人表示，在公司全力配合欧盟调查的同时，不适合对进行中的流程发表评论，公司遵守包括竞争法在内的所有欧盟法律法规。

据报道称，可口可乐被调查的原因，可能与零售商方面提出的担忧有关。代表欧洲批发、零售、国际贸易领域的游说组织EuroCommerce就曾表示，一些大型跨国品牌的“销售惯例”引发了批发和零售商的担忧。EuroCommerce的会员包括家乐福、麦德龙、乐购等大型零售商。EuroCommerce总干事表示，多年来，我们一直在指出行业面临的问题，即（批发零售商）“必备”产品的制造商利用其市场力量施加单方面条件并限制竞争。

（王志林）

贸易预警

印度对新闻纸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未接受商工部于2020年1月19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俄罗斯、新加坡、阿联酋和中国香港的成卷或成张、非蜡光的新闻纸作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决定不对上述国家和地区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巴西对涉华PET薄膜作出反倾销终裁

5月21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在官方公报上发布2021年第203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埃及和印度的厚度为5微米至50微米之间的PET薄膜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继续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

具体征税如下：中国所有生产商/出口商为0.65美元/公斤；埃及生产商/出口商Flex P. Films S.A.E为0.26美元/公斤、埃及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0.48美元/公斤等。但是因征收反倾销税对相关产品进口的影响存疑，巴西外贸委员会决定自终裁之日起暂不实施措施。

欧盟对华葡萄糖酸钠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葡萄糖酸钠反倾销措施即将于2022年1月21日到期。欧盟成员国企业可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到期日3个月之前的时间内向欧盟委员会提交本案反倾销日落复审书面申请。

2009年8月11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葡萄糖酸钠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0年10月28日，欧盟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5年10月27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葡萄糖酸钠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7年1月19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葡萄糖酸钠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本报综合报道）

美对华光伏供应链施加制裁箭在弦上

■ 连俊雅 魏庆

继美国拜登政府以“强迫劳动”为借口宣布禁止进口所有来自新疆地区的棉花和番茄产品，现又以同样借口指向了新疆地区的太阳能产业。目前，拜登政府正在考虑对我国尤其是新疆地区生产的太阳能电池板及组件实施制裁问题。2021年3月25日，里克·斯科特、马可·鲁比奥、约翰·肯尼迪等八名美国共和党籍参议员向参议院提交《禁止购买在中国生产或组装的太阳能电池板提案》（又称为《把中国排除出太阳能产业2021年提案》），禁止美国联邦资金用于采购中国生产，尤其是在存在“强迫劳动”问题的新疆地区生产或组装的太阳能电池板。

美国将重建基础设施 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等行业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是未来三十年世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目前，光伏是所有能源种类中实现上述目标最理想的能源之一。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我国光伏产业正在成为中国为数不多可参与国际竞争并取得领先优势的产业。我国是光伏组件生产大国，具备光伏行业全产业链制造优势，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环节在全球市占率排名第一。《纽约时报》4月20日刊文称，美国目前几乎完全依赖中国工厂提供的低成本太阳能电池组件。该文章强调，中国供应着全球逾80%的太阳能电池板原材料——多晶硅，其中约一半来自新疆地区，而在2019年，全球只有不到5%的多晶硅来自美国公司。

实际上，自美对华启动“301调查”事件开始，中美在清洁能源领域，包括太阳能电池板问题上已存在数十年贸易摩擦。早在2011年，美国时任总统奥巴马签署军队拨款法案，其中包含了一项特别条款，要求美国军方不得采购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并要求军方优先购买本国生产的太阳能电池板。此后，美国政府对从中国进口的太阳能电池模块加征高额关税，是美首次对华光伏产业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4年，美国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太阳能电池征收高达165.04%的反倾销税。这是美对华光伏产业实行的第二次“双反”调查，是在WTO裁定美国对华光伏“双反”调查违规的情况下加征高额关税。2018年1月，美国政府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太阳能电池板及组件在今后四年分别征收30%、25%、20%和15%的关税。

在《把中国排除出太阳能产业2021年提案》提出时，拜登总统还公布了一项2万亿美元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其中，可再生能源作为重要支持方向之一，旨在重建美国基础设施。近日，美国太阳能工业协会发布“供应链追溯指南”，号称帮助美太阳能公司避开涉嫌强迫劳动和其他非道德使用劳工生产的产品。5月12日，美国总统气候问题特使约翰·克里也表示，拜登政府正在考虑对所谓的中国“强迫劳动”生产的太阳能电池板及其他部件实施制裁。

《把中国排除出太阳能产业2021年提案》

《把中国排除出太阳能产业2021年提案》共6条，其中第6条是对涉及的实体、行政机构和太阳能电池板的定义。涉及的实体指任何在中国有居所的实体，以及受中国政府或中国共产党影响或控制的实体，具体由美国国土安全局局长决定。行政机构指《美国法典》第41篇第133条中的“行政机构”。太阳能电池板指的是晶体硅光伏电池和组件。

第2条是关于禁止向外国实体购买太阳能电池板的规定。在该提案通过后180天内，美国行政管理和预算部应在咨询总务管理局后为行政机构制定标准和指南，以禁止美国联邦政府资金通过合同或补贴形式向中国相关实体购买太阳能电池板，以及禁止使用美国政府发行的预付卡向中国相关实体购买太阳能板。此外，联邦采购管理委员会应修订《美国联邦采购条例》，来禁止上述联邦合同（主合同和分合同）的执行。

第3条是执行豁免的规定，美国行政机构长官如果向国务卿和国土安全部部长证明从中国进口的太阳能板是其唯一的供货来源，且国务卿和国土安全部部长共同批准该执行豁免请求，则可获得执行豁免。另外，行政机构长官提出豁免请求时应同时告知行政管理和预算局。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局长应向有关国会委员会（指美国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国土安全和政府事务委员会，以及美国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监督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季度报告，列出所有豁免请求，包括每个请求被批准或被拒绝的处理结果。

第4条是关于美国审计署提交研究报告的规定。在该提案通过的275天内，美国审计署应向国会提交一份联邦政府机构和部门向中国有关企业购买的太阳能板数量的报告。

第5条是关于调查的规定，分为进行独立调查和向国会提交两步。首先是独立调查，在本提案通过1年内，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局长应与联邦政府资助的科研机构签订合同就以下内容进行调研：美国关于太阳能电池板生产的国内市场的现状和未来发展；美国国内太阳能电池板市场与该行业技术发展保持同步的能力；与太阳能电池板生产相关的全球供应链和劳工现状。其次是向国会提交，即在行政管理和预算局收到调查报告后30天内，该局局长应将该调查报告提交给参议院国土安全和政府事务委员会、能源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及众议院国土安全委员会、监管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和商业委员会。

或将影响我国光伏上下游企业

目前，该提案已提交给参议院国土安全和政府事务委员会审议。若国土安全和政府事务委员会获得多数人投票并通过提案，则将被提交至众议院的下属委员会辩论和投票。若两院对该提案的最终文本达成完全一致，将提交美国拜登总统。若拜登总统签署并批准该提案，则该提案就成为法律。就目前来看，该提案成为法律的可能性较大，将对我国光伏领域企业产生重大且深远的影响。

从近两年中国太阳能光伏组件出口市场分布占比来看，中国前十大出口市场多以传统市场为主，如荷兰、日本、越南、印度、澳大利亚等，美国不在其中。另外，中国太阳能电池板的原材料及技术进口对美国的依赖程度并不高。然而，太阳能电池板的原材料多晶硅产自中国新疆地区的占比高。根据去年美国发布的《新疆供应链业务咨询报告》，美国将多部门联动执法隔断新疆供应链。这很可能会带来对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及组件生产企业的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还将波及与其环环相扣的我国上下游企业。另外，美国的盟友，如欧盟国家、英国、澳大利亚、日本、印度等也将受到上述政策的影响，对我国相关太阳能电池板及组件上下游企业产生负面影响。为应对美国的针对性打压及制裁，我国太阳能电池板及组件生产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应结合自身业务模式、战略安排等实际情况尽早建立相应的合规体系，排查并管控从进口物项到产品出口的全流程风险，并细化各个业务环节的合规管理工作。

（连俊雅为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争端预防和解决研究院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魏庆为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法律合作处处长、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